鹤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

鹤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将于 7 月 16 日举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健康、平稳、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考试：**

1.近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

2.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及未划定风险地区但已发生社区传播所在城市旅居史的；

3.近14天内有存在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区县及封控区、管控区所在区县旅居史的；

4.考试当天，有发热（体温≥37.3℃）、咳嗽、腹泻、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等疑似症状的，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风险的；

5.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

6.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备注提示14天内到访过带“\*”城市视为黄码的；

7.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省外考生，不能提供落地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前防疫准备

1.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可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进行调整，请考生在考前密切关注有关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如因关注不及时而影响考试，后果自负。

2.请考生**实名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在考前再次确认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状态，是否带\*，确保考试入场时能正常出示，并提前打印好 7 月 15 日健康码、行程卡截图，交所在考室监考人员。

3.做好考前健康监测。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态监测。及时准确填写**《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疫情防控健康登记卡及承诺书》。**

4.核酸检测证明要求。

（1）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是省外考生，则还需提供落地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考生务必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报告均可。

三、进入考点考场

1.考试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2.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须全程佩戴口罩，考试中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3.入场核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扫描“湖南省场所码”获得“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外考生，则还需提供落地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考前14天内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走“应急通道”进行核验。

四、注意事项

1.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保证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考生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追究责任。

2.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指令保持安全间距，有序离场。

3.考生考前14天应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告知考点。

4.受疫情影响，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不提供停车位，请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

请考生们相互转告，认真执行有关防疫的措施，共同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预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45-1234567

考生考务咨询电话：0745-2265070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疫情防控健康登记卡及承诺书

怀化市鹤城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 27 日

附件：

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

疫情防控健康登记卡及承诺书

|  |
| --- |
| **姓名： 报考学科： 联系电话：**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低于37.3℃** | **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状况** | **是否接触****境外返湘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返湘人员** | **考前28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或是否中高风险****地区返湘人员** |
| 第1天 | 7 月1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2天 | 7 月2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3天 | 7月 3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4天 | 7 月4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5天 | 7 月 5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6天 | 7月 6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7天 | 7 月8 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8天 | 7月9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9天 | 7月10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0天 | 7月11 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1天 | 7月 12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2天 | 7月13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3天 | 7月14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14天 | 7月 15日 | 是□ 否□ | 正常□ 异常 □ | 否□ 是□ | 否□ 是□ |
| **本人及家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返湘人员情况及离湘情况记录** |  | **本人接种疫苗情况（已接第几针）** |  |
| **本人承诺：我的湖南居民电子健康卡为绿码，我已知晓疫情防疫有关要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学校或报名点（考点）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 注：请填写具体日期并在相应方框上打✔，完成14天体温测量后上交考点备查。**本人签名：** |